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提呈本年度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2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8仙，合共港幣4,366,000元。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0仙。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重估之公開市場價值為港幣58,000,000元。重估並無產生任何盈餘或虧絀。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4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太平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瑞泉

張育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劉秉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樹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太平紳士

張炳根

王得源

廖俊寧

張治焜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87(1)及87(2)條，張育權先生、劉秉璋先生、張炳根先生、張治焜先生及廖俊寧先生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值告退為止。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所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嚴玉麟，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5,490,000	2.26%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60,613,400	24.99%
		66,103,400	27.25%
黃瑞泉	實益擁有人	202,000	0.08%
張育權	實益擁有人	6,500,000	2.68%

附註：該等股份乃一項信託人為Unimicro Limited之單位信託所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亦為該公司董事。該單位信託內所有單位乃由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設立之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受益人包括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之配偶及子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撇除由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若干代理人股份及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中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屆滿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嚴玉麟，太平紳士	29.9.1997	3.80	29.9.1997 - 16.9.2004	1,000,000	-	(1,000,000)	-
黃瑞泉	17.6.2000	0.57	17.6.2002 - 16.6.2004	100,000	(100,000)	-	-
董事合計				1,100,000	(100,000)	(1,000,000)	-
僱員							
	4.5.2000	0.59	4.5.2002 - 3.5.2004	200,000	(200,000)	-	-
	17.6.2000	0.57	17.6.2002 - 16.6.2004	100,000	(100,000)	-	-
僱員合計				300,000	(300,000)	-	-
總計				1,400,000	(400,000)	(1,000,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因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此外，董事、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可以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於年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所述之董事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	46,000,000	18.97%
Foxconn Holding Limited (「Foxconn」)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18.97%

附註：鴻海擁有Foxconn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Foxconn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35已披露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要合約；及
- (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並無其他交易須就作為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根據與聯交所就關連交易協議之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告附註35所載關連交易，並認為本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然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予以委任，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較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等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港幣385,000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制訂，並以本集團僱員之工作績效、資歷及能力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董事之工作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數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